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威溢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　吳宛珊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221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22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	備考
00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14-2	1000	
00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15-4	1000	
00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16-6	1000	
00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17-8	1000	
00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18-0	1000	
00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19-1	1000	
007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20-8	1000	
008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21-0	1000	
009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22-1	1000	
010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6223-3	1000	
01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17-3	1000	

（續上頁）

01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18-5	1000	
01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19-7	1000	
01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0-3	1000	
01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1-5	1000	
01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2-7	1000	
017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3-9	1000	
018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4-0	1000	
019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5-2	1000	
020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58726-4	1000	
02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2-8	1000	
02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3-0	1000	
02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4-1	1000	
02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5-3	1000	
02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6-5	1000	
02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7-7	1000	
027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8-9	1000	
028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59-0	1000	
029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0-7	1000	
030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1-9	1000	
03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2-0	1000	
03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3-2	1000	
03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4-4	1000	
03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5-6	1000	
03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6-8	1000	
03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7-0	1000	
037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8-1	1000	
038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69-3	1000	
039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70-0	1000	
040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67271-1	1000	
04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3-2	1000	
04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4-4	1000	
04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5-6	1000	
04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6-8	1000	
04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7-0	1000	

046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8-1	1000	
047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59-3	1000	
048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0-0	1000	
049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1-1	1000	
050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2-3	1000	
05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3-5	1000	
052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4-7	1000	
053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5-9	1000	
054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6-0	1000	
055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6ND0080567-2	1000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